马边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负责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的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负责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负责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草案的拟定。负责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指导基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凝聚巾帼奋进力量。1.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持续深化用好“巾帼大学习”“巾帼大宣讲”品牌，引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深化与上级妇联官方媒体、县内权威媒体的合作，不断提升主流思想覆盖面。2. 探索建设“三八红旗手（集体）”工作

室，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先进典型，让广大妇女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实施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提升工程，开展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巾帼志愿服务。开展“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5周年主题活动。3.常态化梳理排查化解妇女领域风险隐患，密切关注妇女儿童领域新动向、新特征、新问题。

（二）服务高质量发展，激发巾帼建功动能。1.落实推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十条措施。开展“春风行动”，联合有关部门、民营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女性专场招聘活动，多措并举助力妇女群体充分就业。争取省、市妇联专项资金，融合社区阵地，开展公益月嫂、养老护理员等家政培训不少于50人次。2.大力发掘各行业优秀女科技工作者，积极主动对接，为她们提供成果转化和交流服务平台。加强与女企业家集中的企业、商协会联系，引领女科技工作者、女企业家以更加饱满的激情投入马边经济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3.培塑一批“乡村女能人”“巾帼新农人”。认真落实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部署要求，加快落实促进脱贫妇女增收十条措施，多措并举防止“两类妇女群体”返贫。发挥好省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带动辐射作用，带动更多农村妇女发展彝绣等特色产业，帮助妇女就地就近居家灵活就业增收。因地制宜培育乡村旅游、妇女手工等“妇字号”产业，大力开展“巾帼兴粮节粮”活动，寻找“美丽庭院女主

人”典型，深化“美丽庭院”建设、移风易俗等群众性活动，开展线上线下“洁美家庭”展示活动。

（三）聚集民生福祉提升，构筑维权关爱体系。1.联合公检法司等部门持续深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防联动工作机制，一以贯之推动“五项机制”和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等制度机制落地见效，加强对涉案困难妇女儿童的司法救助，筑牢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防线，推进走访联系常态化、发现报告制度化、协调联动机制化，不断完善维权工作体系。2.深入开展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关爱服务，推动2025年省妇联关爱妇女儿童十项实事清单落实。全力推进“关爱‘39’·一同行动”。用好用活妇女儿童专项资金，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发挥4支“妇女儿童流动服务队”作用，持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关爱活动，扎实推进留守困境儿童“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扶活动。推动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继续纳入政府民生实事，购买截止年龄从60岁延长至65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符合条件的适龄女孩免费自愿接种HPV疫苗。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开展各类健康知识科普宣讲活动。做好中央、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开展好“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HELLO’小孩”“小海豚计划”“99公益”——“嘉帼情怀护幼成长”等公益活动并依法依规范用好公益资金及物资。3.持续实施“八五”普

法规划，建强三级维权阵地，壮大基层维权工作力量，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婚调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将妇女儿童维权阵地全面融入“一站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平台建设。以“三八”维权月为重点聚焦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常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来访来信来电工作，推进妇联信访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信访工作质效。4.深入推进“两纲”宣传和实施。统筹用好妇联组织资源力量，全面推进“两纲”各项目标“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加强对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指导，完成“两纲”统计监测工作任务；针对妇女儿童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和热点、难点开展调研。

（四）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提升家庭教育实效。1.深入实施《乐山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树立新时代家庭观行动方案》，重点开展绿色家庭建设、“5.15”国际家庭日、家风家训、家庭助廉等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培育新时代家庭观，传承优良家风，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2.推进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实施，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培训家教骨干不少于5名。组织家庭教育专家团队和志愿者常态开展“科学家教进万家”讲座、“家庭教育巡讲”“家风故事汇”等公益宣传活动不少于10场次。实施好妇女儿童公益项目，持续举办暑期关爱儿童夏令营活动。

（五）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夯实基层基础。1.围绕“组织建设提升年”工作，加大“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力度。推动已建党组织且符合条件的“三新”领域建立妇联组织，推动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建立妇联组织,探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妇联组织建设，不断扩大在“三新”领域中的有形有效覆盖。实施暖“新”惠“新”行动，做好“三新”领域妇女关爱服务工作。2.办好“2025年女干部政治理论教育培训班”，基层妇女干部参训不少于50人，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妇联干部队伍。加强妇联执委队伍建设，深化“执委工作室”建设，吸纳各领域各方面的优秀女性人才参与到妇女工作中来，延伸妇联工作手臂。

（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保障。1.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履行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2.持续推进“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廉洁细胞”建设，充分发挥家庭在廉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深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及县委、县政府九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常

态化抓好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妇联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

县妇联总编制5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4名，其中：行政4名，工勤0名，事业0名。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妇联2025年收支总预算134.45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3.24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和项目预算增加。

其中：2025年收入预算134.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45万元，占100%；2025年支出预算13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96万元，占69.88%；项目支出40.49万元，占30.1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妇联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妇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4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9.6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预算调整等原因形成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51万元，占81.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2万元，占11.39%；卫生健康支出2.83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6.78万元，占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69.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0.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7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6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7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妇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妇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妇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妇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妇联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39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5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市妇联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区县妇联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车辆划拨至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妇联 2025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 10.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妇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妇联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34.45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40.49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妇女儿童经费、妇儿工委办经费、彝绣经费项目、女干部培训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13.31万元，其中：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